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

粤网安职评〔2025〕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次考核认定对象及认定职称层级

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相近、相关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

层级。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专业

参照《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8号）（附件1）文要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共设置五个专业：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和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6、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按照《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8号）文中对应级别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五、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申报人须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按照系统指引进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网上申报。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外，若地市申报人所在地市有职称系统，请按照当地人社要求填报。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

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报送。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由单位或个人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委会评审认定。

（五）公示。评委会办公室及申报人单位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电子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收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

七、其他说明

（一）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评委会未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申报材料递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 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若资料填报有错漏或不符合申报有关要求的, 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及时补正。

八、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认定材料的时间与申报职称评审时间相同: 即日至4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节假日除外)。请各单位或人员提前电话预约, 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洁、张伟

联系电话: 020-83609489、18022428764

邮箱: gdcse_zhicheng@163.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1号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9楼;

通知未尽事宜, 应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8号）
- 2、粤人社规〔2020〕33号文的配套规定《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 3、《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指南》
- 4、考核认定申报表格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